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”）
-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，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。众华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

众华的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，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68 人，注册会计师共 359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0 人。

众华 2024 年度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73 家，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,193.46 万元。众华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涉及行业为制造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，与公司同行业的客户共 48 家。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,000 万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：因圣莱达虚假陈述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一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 40%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赔偿已履行完毕。

3.诚信记录

众华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、纪律处分 0 次。

众华 2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，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周忠华，200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，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琪，202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，近三年签署 1

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：沈书豪，200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5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，近三年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上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众华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4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32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。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已对众华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众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、程序合规，同意续聘众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众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